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

被告 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浩箴

人

林俊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衡禹律師

黃昭仁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4關於「自民國108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

